

參觀或導賞服務

申請預約市政署大樓導賞服務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「市政署大樓導賞服務申請表」([Mod.003/DRPI/DAT](#)) (可到下述辦理地點免費索取或於本署網站下載);
2. 社團證明書影印本。

註：申請表格可遞交至指定辦理地點，或郵寄至澳門新馬路163號市政署大樓公共關係及新聞處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

沒有必須出示文件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公共關係及新聞處：

澳門新馬路163號市政署大樓詢問處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辦公時間：

公共關係及新聞處：

週一至週四 早上 9時 至 1時；下午 2時30分 至 5時45分

週五 早上 9時 至 1時；下午 2時30分 至 5時30分

(週六，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電話/傳真：

公共關係及新聞處：

電話：(853) 8399 3153；(853) 8399 3137

傳真：(853) 2835 5411

市民服務熱線：(853) 2833 7676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無須繳付申請費用

表格費用：

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

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

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

無須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

5個工作日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必須以學校/機構/團體名義提出；
2. 預約導賞服務請提前最少 15個工作日遞交表格。

手續概覽

- 申請預約參觀環境資訊中心
- 申請自然導賞的團體預約服務
- 金像農場的活動申請
- 申請預約市政署大樓導賞服務
-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專場導賞預約服務
- 澳門茶文化館導賞預約服務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